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化职大〔2026〕47号

签发人：隆平

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辦法(试行)》已经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8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附件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动高等学校后勤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湖南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后勤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指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投入学校发展的各类合作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使用社会资本参与的新建、改扩建等基础设施类项目。

(二)后勤服务保障类项目:使用学校土地、房屋或公共空间,

引进社会资金投资的后勤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超市、快递柜、洗衣机、充电桩、直饮水、热水、空调等服务师生的项目。

(三)信息化类项目：使用学校资源条件，与银行、企业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和现代化教室建设的合作项目。

(四)产学研合作类项目：与企业、行业组织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五)合作办学类项目：与社会机构合作举办的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等项目。

(六)其他经学校批准的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属各单位主动对接社会需求，积极开展社会资本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有利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有利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有利于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条 学校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风险控制原则：充分论证项目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三)程序规范原则：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履行规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质优价廉原则：坚持面向师生提供服务，应兼顾教育公

益性与市场有效性，以保障学生利益、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遵循“学生自愿、学校监管、保本微利、安全优质”的基本原则。

(五) 资产安全原则：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不得擅自改变国有资产结构、功能及用途。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后勤处、基建处、校企合作处、对外交流处、信息技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审议学校引入社会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二) 审定社会资本引入项目。

(三) 统筹协调处理引入社会资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社会资本的有效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为学校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统筹规划学校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拟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 审查论证各单位提出的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三) 组织开展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招募、招标工作。

(四) 监管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过程。

(五) 审核并备案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是代表学校行使资产所有人的权利，核心目标是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同时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项目主责单位是指提出并负责实施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二级单位。按照“谁使用、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主责单位是项目的日常管理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实际需求提出项目申请，制定具体管理细则，指定专人负责。

(二) 对拟引进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调研和论证，制定实施方案。

(三) 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直接监督。

(四) 拟订并上报合同，督促相关费用缴纳。

(五) 建立项目管理台账，相关材料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六) 定期开展检查、满意度调查，加强对项目服务商的日常监管。

(七) 负责项目服务商的考核、清退、交接等工作。

(八) 保证国有资产使用安全。

第十条 协同单位是指配合主责单位完成项目实施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章 项目引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行审批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学校授权和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名义签订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项目引入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提出：主责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对拟引进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调研论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论证：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查论证。

（三）项目审批：涉及资金或资产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涉及资金或资产价值达 50 万元(含)及以上提交党委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采购：严格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采取公开招募、竞争性磋商或比选等合规方式，择优确定合作方。

（五）合同签订：经审批通过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方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和成功运营同类项目的业绩。

第十四条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同一校区同类经营或服务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引进。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开展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

第十六条 合作项目合同应明确约定服务标准、质量要求、收费方式与价格调整机制、设施维护责任、安全责任、违约责任、考核评价等指标，载明合同履行、违约处置、提前终止与退出机制等关键条款。合同应根据项目类型，明确约定合作方的法定义务、应取得的许可或资质证明、定期报送检测报告的周期与方式、应急处置及赔偿机制，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等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合作期限应遵循“分类设定、科学合理”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投资规模、资产折旧周期等综合确定。热水、空调、直饮水等投资规模大、资产折旧周期长的项目，合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洗衣机等设备更新快、运营成本低的项目，合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涉及提供场地、房屋等国有资产用于合作项目，或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与有偿使用相关规定执行。严禁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或通过拆分合同等方式变相延长合作年限。

第十八条 合作协议应当明确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资产归

属与管理方式。使用学校资源引进的项目，项目现金收入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收入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遵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存档管理，合同正本交学校党政办存档，主责单位保存合同副本，相关审批文件由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涉及的学校国有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施设备 etc，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使用学校资源引进的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国有资产结构、功能及用途，不得设置与服务内容无关的设施。根据项目合作条款，建在校内又由投资方自行运营维护使用的，由双方协同管理，合同终止后，主责单位代表学校应及时收回国有资产并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形成的资产，及项目投入建设的设施与仪器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归属学校学校的，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第六章 财务与收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涉及的资金收支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得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

第二十四条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面向师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遵循“自愿消费”的原则，应最大程度方便并让利于师生，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上级文件规定及校外市场价格和其他高校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主责单位应加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调研和监管。

第二十五条 涉及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应当明确投资回报机制和收益分配方式，确保学校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建立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纪检监察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校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主责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审计处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主责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师生满意度调查，强化对项目服务商的日常监管。同时，主动公开监督举报方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回应并处理师生诉求，切实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完善的项目退出机制。因国家政策调整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或服务商存在违反合作协议、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及损害师生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学校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单方终止合作，并按规定办理退出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管理制度中关于社会资本使用条款与此办法相违背或抵触的，以此办法为准。

抄送：校领导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9月8日印发
